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44,88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026,9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571,7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1,17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828,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限售股数量为106,571,7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6.58%。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97,026,9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4.20%,股东数量为10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44,8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38%,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6,571,793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二)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580,154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661,949股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661,949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3、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11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六)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七)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八)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中力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其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力股份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力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571,79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9,544,88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97,026,91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4.49%	18,014,510	0
2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3.96%	15,882,050	0
3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2.78%	11,139,714	0
4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2.78%	11,139,714	0
5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2.55%	10,242,103	0
6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	2.38%	9,548,327	0
7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	2.11%	8,464,830	0
8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	1.77%	7,110,456	0
9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	1.18%	4,740,304	0
10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905	0.19%	744,905	0
1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中力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0	1.52%	6,100,000	0
1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8,503	0.49%	1,968,503	0
1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6,377	0.37%	1,476,377	0
合计		106,571,793	26.58%	106,571,79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97,026,913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9,544,88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106,571,793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544,880	-106,571,793	242,973,0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455,120	106,571,793	158,026,913
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5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物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 二、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将昆百大商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的1,500万元调剂至昆百大商贸。本次调剂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调剂后,公司为昆百大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万元调增为2,500万元。本次调剂事项已获经营管理层决策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可用担保余额(万元)
我爱我家	昆百大商业	42.99%	44.14%	23,000	12,000.00	11,000.00	-1,500.00	21,500.00	9,500.00
我爱我家	昆百大商贸	80.68%	57.71%	1,000	0	1,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一致。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百物业和昆百大商贸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联合向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保理")申请7,500万元的授信额度,云投保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国内保理融资,其中,昆百物业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昆百大商贸的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2年,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2日。昆百物业和昆百大商贸与云投保理于2025年12月17日签订了《授信合同》和《商业保理合同》。本公司于同日与云投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由本公司为上述《商业保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时,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创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卓商贸")股东决定批准,由创卓商贸为上述债权向云投保理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昆百物业、昆百大商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同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百物业	100%	88.24%	7,000.00	0.00	5,000.00	5,000.00	0.53%	否	2,000.00
本公司	昆百大商贸	100%	80.68%	2,500.00	0.00	2,500.00	2,500.00	0.27%	否	0.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6867L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5,835.75万人民币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段蟒

6.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7.营业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停车场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百大商业总资产为77,138.62万元,总负债为34,051.22万元,净资产为43,087.4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9,137.71万元,利润总额为552.84万元,净利润为414.0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昆百大商业总资产为76,135.77万元,总负债为32,727.92万元,净资产为43,407.8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034.44万元,利润总额为427.41万元,净利润为320.45万元。

11.其他说明:昆百大商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方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48299065H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4.公司住所: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郑小海

6.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7.营业期限:2013年5月2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庭服务;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工程设计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充电桩的经营与维护;房地产租赁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及形象设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百物业总资产为6,514.03万元,总负债为5,777.49万元,净资产为736.54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508.57万元,利润总额为-292.47万元,净利润为-249.44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昆百物业总资产为6,553.92万元,总负债为5,783.12万元,净资产为770.8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66.04万元,利润总额为45.82万元,净利润为34.27万元。

11.其他说明:昆百物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担保方昆明百货大楼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MX8X18X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600万元

4.公司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黄土坡社区信息产业基地29号水岸御园高层商务办公4幢1110号

5.法定代表人:段蟒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百大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42.46万元,总负债为543.86万元,净资产为398.6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32.38万元,利润总额为12.86万元,净利润为12.86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昆百大商贸总资产为2,326.79万元,总负债为1,877.21万元,净资产为449.5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32.08万元,利润总额为50.98万元,净利润为50.98万元。

11.其他说明:昆百大商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云投保理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主债权为昆百物业、昆百大商贸(以下合称"债务人")在云投保理(又称"债权人")办理《商业保理合同》和附件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商业保理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国内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币种为人民币,主债权本金数额为7,500万元,期限自2025年12月22日始至主债权消灭之日止。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商业保理合同》债务人的应付款项和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商业保理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保证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的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公司及创卓商贸(以下合称"抵押人")与云投保理(又称"抵押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财产:本公司所持有坐落于昆明新纪元广场停车楼地下1-2层,新纪元广场停车楼3层(新纪元广场停车场),东风西路99号新纪元广场地下附1-地上附5层(商场)的部分不动产;创卓商贸所持有坐落于昆明市人民中路17号昆明走廊一期-1层、2层、3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

2.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商业保理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合同项下已产生的和未来产生的全部债权。

(2)抵押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和费用。

(3)《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商业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金额(即债权金额)合计约为7,500万元;上述金额仅用于办理抵押登记时使用,应收账款金额最终依据相关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结果为准。

3.抵押权期限:《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2日。《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期限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商业保理合同》债权获得足额清偿之日止。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抵押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抵押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抵押合同》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签章后生效。对《抵押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盖章。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盖章。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抵押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商业保理合同》及《抵押合同》履行完毕,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议解除《抵押合同》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发生时,《抵押合同》终止。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昆百物业、昆百大商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5,50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500.8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6%。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云投保理签订的《保证合同》;

4.公司和创卓商贸与云投保理签订的《抵押合同》;

5.昆百物业和昆百大商贸与云投保理签订的《授信合同》《商业保理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珠免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213号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857,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和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10,602	96.8903	4,080,542	2.6181	766,000	0.4916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68,402	96.7349	4,289,242	2.7520	799,500	0.5131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00,482	96.6272	4,299,362	2.7585	957,300	0.6143

2.03议案名称: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86,682	96.6184	4,323,162	2.7737	947,300	0.6079

2.04议案名称:交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98,482	96.6259	4,311,162	2.7660	947,500	0.6081

2.05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交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98,482	96.6259	4,311,362	2.7662	947,300	0.6079

2.06议案名称:期间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28,982	96.5813	4,343,362	2.7867	984,800	0.6320

2.07议案名称: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11,982	96.6987	4,153,162	2.6647	992,000	0.6366

2.08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92,482	96.7504	4,117,362	2.6417	947,300	0.6079

3、议案名称: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94,302	96.7516	4,110,042	2.6370	952,800	0.6114

4、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93,802	96.7512	4,112,042	2.6383	951,300	0.6105

5、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01,602	96.6279	4,303,542	2.7612	952,000	0.6109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77,702	96.7409	4,128,642	2.6489	950,800	0.6102

7、议案名称:关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95,702	96.6241	4,304,242	2.7616	957,200	0.6143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12,302	96.6348	4,294,042	2.7551	950,800	0.61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35,802	96.3932	4,665,542	2.9934	955,800	0.6134

10、议案名称: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18,302	96.6386	4,306,642	2.7631	932,200	0.5983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